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百府发〔2018〕99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涪陵区百胜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

通 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镇属各部门，镇辖各单位：

《涪陵区百胜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已于 2018 年6月 5 日经镇党委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5日

涪陵区百胜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鼓励外来投资，促进百胜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市区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（二）本政策适用于本镇区域外投资者前来新办的独资、合资、合作企业（含收购、参股企业）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（三）对新办工业企业从企业开业之年起，第一年（以开办之日至次年，下同）至第三年企业上缴增值税镇级分成部分的 60%，由镇财政安排给企业用于生产经营，第四年至第五年企业上缴增值税镇级分成部分的30%，安排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。

（四）对辖区新办的物流运输业、商贸流通企业（含原招商引资企业）全年税收未达到20万元的，镇财政不予奖励，税收达到20万元至50万元的，镇本级分成部分的30%奖励给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；税收达到50-150万元的，镇本级分成部分的40%奖励给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；税收达到150万元以上的，镇本级分成部分的50%奖励给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（五）投资新办的生产型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，其征用土地、购买营业用房时，依法定税率缴纳契税后，由同级财政返还 50%，用于扶持企业发展。

（六）新办工业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在办理征地手续后，由镇财政奖励其所缴（镇级分成部分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的50%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（七）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申报国家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（含各类投资补助、贴息补助等）。

（八）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镇党委政府按“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”的原则研究办理。

（九）外来投资新办企业，由镇经济服务所等单位协同企业办理有关申请、立项、报批、注册等事宜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及时办结有关手续。

（十）镇党委政府每年对在我镇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、个人将给予不同层次的奖励。

（十一）本政策施行之后，若国家和市区政府出台新的规定，则从其规定。

（十二）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 2018年6月5日印发